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富润”）副董事长、总经理江有归因借贷纠纷，其所持有的公司 1,643,00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持有的公司 2,1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2022 年 2 月 17 日，自然人高凌云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江有归持有的浙江富润 1,643,004 股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10,465,177.45 元，成交价格 6.37 元/股；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发送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04 执 33290 号之二，据该《执行裁定书》显示，解除对江有归持有的浙江富润股票 1,643,004 股的冻结，将其持有的浙江富润股票 1,643,004 股归买受人高凌云所有。

2022 年 2 月 25 日，自然人张岳洲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江有归持有的浙江富润 2,1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14,096,200.00 元，成交价格 6.712 元/股；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浙 01 执 1365 号之一，据该《执行裁定书》显示，解除对江有归持有的浙江富润股票 2,100,000 股的冻结，其持有的浙江富润股票 2,100,000 股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张岳洲所有。

2022 年 3 月 7 日，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平台的

查询结果显示，江有归持有的浙江富润 3,743,004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

高凌云、张岳洲分别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以最高价竞得的上述拍卖标的股票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前后，江有归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有归	15,986,500	3.06%	12,243,496	2.35%

注：股份过户完成前后，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江有归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243,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5%。江有归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其所持股票被司法强制划转导致被动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7 日